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12 号

申请人：叶志满，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西平南县。

委托代理人：王冰冰，女，广东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翌，女，广东威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泰森年丰布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越耀棠，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敏锋，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徐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叶志满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泰森年丰布业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志满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冰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1000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1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护理费 22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不是我单位员工，我单位也无申请人的入职资料等人事档案。二、我单位在销售面料期间，面料仓储事宜均通过与第三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进行，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可能是我单位曾经存放过面料的仓储点之一，该仓储运营业务合作单位是广州市海珠区高域布行，该布行为独立法人，我单位怀疑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属于该布行。三、申请人在证据材料称我单位委托其他公司为其购买社保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创立了“泰森”品牌，主要从事面料批发、零售，在全国各地均有经销商，销售的面料均标有“泰森”品牌，经销商甚至招牌、公司字号均取自与“泰森”品牌相近的用词，但我单位与所有经销商之间仅为批发销售的业务合作关系，互相之间均为独立主体，无从属关系，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来看，为其缴纳社保的公司为广州嘉泰布业有限公司。综上，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仲裁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因工受伤，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伤待遇。被申请人则主张

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受伤后没有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直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才向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该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穗海人社工不受【2021】6192990 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载明“经核查，你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你的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不予受理”。另查，申请人确认其与广州市嘉泰布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广州市嘉泰布业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本委认为，本案系工伤待遇争议，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相关工伤待遇的前提系有关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对劳动者的受伤情形认定为工伤，且劳动者已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其伤残等级等。然本案中，不论申请人与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的工伤待遇所依据的前提条件均未成就，故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均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